**《民法典》关于夫妻财产所有制的五个小知识**

（杨双律师）

大家好！我是杨双律师。

婚姻家庭，是社会组成的最小单元。婚姻家庭领域的财产关系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

今天我们要了解的，就是关于夫妻财产所有制的五个小知识。

**先进入到第一个，实行哪种夫妻财产所有制，您说了算。**

根据我国法律，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这种约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律师提醒，这种约定最好以书面的方式做出。

**第二个小知识点就是，如果夫妻之间没有单独的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则推定实行夫妻共同财产所有制，用通俗的话说，就是婚后所得——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

**那第三个问题来了，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呢？**

《民法典》第1062条有明确的规定，包括五类财产：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4.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所有的财产】除外；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接下来是第四个知识点，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有平等的处理权**。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家事代理权。这里包含有两层意思：第一，对于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第二层意思，就是对于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那么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取得一致意见。如果他人有理由相信这个决定是夫妻共同作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知情，不同意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最后一个知识点就是，**实行夫妻共同财产所有制的情况下，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是不可以分割的。除非出现了两种法定的情形：

第一种就是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挥霍和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者恶意地伪造夫妻共同的债务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第二是一方负而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拒绝支付医疗费用的。

只有在这两种情形下，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才有可能得到法律支持。并且，这种分割还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